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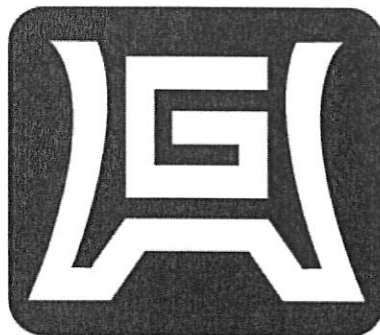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7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发展、上市公司	指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资管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二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锐安科技	指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壹进制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壹进制有限	指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壹进制前身
航天开元	指	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共青城航	指	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航天开元股东之一
航信基金	指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航天开元股东之一
铄镡投资	指	铄镡（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
镡镡投资	指	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
颶复投资	指	颶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
中科精创	指	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
南京壹家人	指	南京壹家人人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壹进制股东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壹进制 100%股权的转让方：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朱喆、石燕、周海霞；锐安科技 46%股权的转让方：中科精创、铄镡投资、镡镡投资、颶复投资、谢永恒、王建国、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成建民；航天开元 100%股权的转让方：航天资管、航信基金、



GRANDWAY

		共青城航、冷立雄
交易各方	指	航天发展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航天发展本次重组拟向谢永恒、王建国、颶复投资、鐔鐔投资、铢镰投资、沈志卫、中科精创、丁晓东、宋有才、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锐安科技 46%的股权；拟向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朱喆、石燕、周海霞发行股份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壹进制 100%股权；拟向航天资管、航信基金、共青城航、冷立雄发行股份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开元 100%股权
《重组预案》	指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70-2 号

致：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发展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发展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航天发展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根据深交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航天发展的行为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航天发展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航天发展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航天发展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航天发展、航天发展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发展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发展本次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深交所《问询函》中的如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问询函》问题 10：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和壹进制拥有部分专利权存在质押情况，请补充披露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和后续安排等相关信息，说明对锐安科技和壹进制业务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锐安科技部分专利质押的有关情况

1. 根据《重组预案》、锐安科技提供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中关村 2015 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82457），锐安科技专利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一种基于硬件 CAM 芯片的高效能网络数据包过滤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7909.2	2015.7.22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	一种 WEB 类用户 XWXX 的关联输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100189.2	2014.10.1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3	一种互联网 XYHY 自动化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07642.2	2014.5.7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4	GPRS-GAW 数据 GLXX 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436125.5	2014.2.12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5	一种网络数据包的解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00546.5	2013.11.2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6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和关系数据库的结合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6483.X	2013.2.13	已质押，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7	一种还原 WEB 类应用内容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612835.4	2013.6.19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8	一种增强系统稳定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6980.4	2012.12.19	已质押，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9	一种 DDOS 攻击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3441.3	2012.11.7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	一种网络审计系统的过滤规则动态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1681.7	2012.7.25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	一种海量数据分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6283.9	2012.2.29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2	一种快速网络数据同步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093788.4	2012.1.25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3	一种多带宽等级骨干光网络的数据接入处理板	发明专利	200810117900.9	2011.12.14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4	一种新型的过滤查找表自动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16002.1	2011.7.27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5	一种相似图像检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2715.7	2011.7.27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6	一种海量数据加载和查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02121.1	2010.4.21	已质押, 质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 专利权质押原因及解除质押的条件

(2.1) 2015 年 8 月 6 日, 锐安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建京中关村 2015 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 001 号), 锐安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锐安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GRANDWAY

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中关村 2015 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 001 号）的相关约定，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应及时与锐安科技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2.2）经查验，2015 年 9 月 10 日，锐安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82457），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锐安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82457）的相关约定，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已被完全清偿且未处置质押物的，出质人有权要求北京银行解除质押，并可从北京银行领回其已交北京银行保管的质押物及权利凭证（如有）；如有必要，北京银行还应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质押登记、向有关义务人发出必要的通知。

3. 专利权质押对锐安科技业务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物权法》、《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仍由专利权人享有，但被质押的专利权转让受到限制；出质人转让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合同改备案手续。因此，锐安科技可正常使用被质押的相关专利，该类专利权质押事项对锐安科技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锐安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在上述专利权出质期间，锐安科技将遵守《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的书面同意不转让被质押的上述专利，并按时交纳年费，保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锐安科技将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并共同给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二）关于壹进制部分专利被质押的有关情况

1. 根据《重组预案》、壹进制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HHCHTE0 字 350201701 号）及专利权质押通知书，壹进制的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一种可在线扩展存储空间的方法	发明专利	壹进制有限	ZL201010597937.3	2010.12.21	2012.10.10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	一种基于进程名识别的实时备份方法	发明专利	壹进制有限	ZL201210147438.3	2012.5.9	2016.1.20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专利权质押原因及解除质押条件

经查验，2017 年 11 月 21 日，壹进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HHCHTE0 字 350201701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壹进制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YHHCXYE2 字 35020170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HHCHTE0 字 350201701 号）的相关约定，壹进制清偿主债权或者壹进制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应当向壹进制返还质押物。

3. 专利权质押对壹进制业务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物权法》、《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仍由专利权人享有，但被质押的专利权转让受到限制；出质人转让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合同改备案手续。

因此，壹进制仍可正常使用被质押的相关专利。专利权质押对壹进制的业务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壹进制出具的情况说明，在上述专利权出质期间，壹进制将遵守《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书面同意不转让被质押的上述专利，并按时交纳年费，保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壹进制将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并共同给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锐安科技、壹进制的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拥有的相关专利质押系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而提供的质押担保，对其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壹进制拥有的相关专利质押系其在银行办理授信而相应提供的质押担保，对其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15：航天开元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公告日相关资质证书复审工作的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未能续期对航天开元业务的影响和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比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锐安科技、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其他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安排及进展、未能续期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航天开元的资质



GRANDWAY

1. 根据航天开元提供的资料，航天开元拥有的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持有人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航天开元	XZ31100201500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 3. 31-2018. 3. 30
2	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	航天开元	007-0411003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	2014. 1. 8-2016. 1. 12

2. 相关资质续期工作的进展

（2.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经查验，航天开元已获得更新后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持有人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航天开元	XZ31100201500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 3. 30

（2.2）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

根据航天开元提供的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审工作报告、单位复审表等复审申请材料，航天开元就上述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提交了复审申请材料；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科技处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航天开元为国家秘密载体传递专用产品定点研发生产单位。目前我局正对相关单位进行资质复审，在复审工作完成前，该公司的许可资质仍然有效。”

同时，根据航天开元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提交了申请材料，并已完成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科技处已向本公司出具证明，在复审工作完成前，其许可资质仍然有效；续期工作的推进不对其现有证书的效力产生影响。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壹进制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

1. 根据壹进制提供的资料，壹进制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39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 5. 26- 2018. 5. 25

2. 相关资质的续期安排

根据壹进制出具的情况说明,《软件企业证书》在到期前可办理续期手续,壹进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办理相应续期手续,该类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壹进制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锐安科技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

1. 根据锐安科技提供的资料，锐安科技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编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锐安科技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证 第 1813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信息安全测 评认证中心	2017. 6. -20 18. 6

2. 相关资质的续期安排

根据锐安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在到期前可办理续期手续,锐安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办理相应续期手续,该类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锐安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开元已获得更新后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根据航天开元、壹进制及锐安科技提供的申请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航天开元、壹进制及锐安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7：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

（1）相关主体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审批事项，涉及未完成的，说明后续安排（如适用）；

（2）比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3）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1. 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航信基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7163）。航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48）。

2. 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锐安科技出具的说明，铼铼投资、镡镡投资、颍复投资系锐安科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除持有锐安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GRANDWAY

根据南京壹家人出具的说明，南京壹家人系壹进制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壹进制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共青城航出具的说明，共青城航系锐安科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除持有锐安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航信基金穿透每层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	系航天科工实际控制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汇嘉 30 号-航天科工并购（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汇嘉 31 号-航天科工并购（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1	曹炳炎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2	曾辉	---
2-3	曾瑶琦	---
2-4	陈晖	---
2-5	陈进吉	---
2-6	陈萍	---
2-7	陈志刚	---
2-8	陈志红	---
2-9	迟春江	---
2-10	丁丽	---
2-11	冯安妮	---
2-12	龚俊麒	---
2-13	龚志军	---
2-14	顾建斌	---
2-15	郭斌	---
2-16	郭功	---
2-17	郭开	---
2-18	韩风云	---
2-19	何占盈	---
2-20	黄丹峰	---
2-21	黄永根	---
2-22	解梅	---
2-23	康大叶	---
2-24	柯新桥	---
2-25	李冬云	---
2-26	李平	---
2-27	李梓璇	---
2-28	梁乐琦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 关联关系
2-29	林奕蓉	---
2-30	刘丰	---
2-31	刘京	---
2-32	刘亦潇	---
2-33	刘玉顺	---
2-34	刘中霖	---
2-35	马宏建	---
2-36	马跃	---
2-37	茅兵	---
2-38	潘雷	---
2-39	钱丽娟	---
2-40	秦峰	---
2-41	邵春喻	---
2-42	石晓丽	---
2-43	孙登科	---
2-44	孙庆莲	---
2-45	唐旭晖	---
2-46	佟兴文	---
2-47	汪磊	---
2-48	汪小红	---
2-49	王晨	---
2-50	王海岩	---
2-51	王玲平	---
2-52	王楠	---
2-53	王涛洪	---
2-54	王晓旌	---
2-55	吴雅绚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56	肖炜	---
2-57	胥青	---
2-58	严龙标	---
2-59	严彤飙	---
2-60	杨乐	---
2-61	杨启帆	---
2-62	于广群	---
2-63	詹国佑	---
2-64	张德明	---
2-65	张杰	---
2-66	张丽娟	---
2-67	张煜凡	---
2-68	章羽	---
2-69	周迪	---
2-70	邹爱华	---
2-71	叶军	---
2-72	朱雪柳	---
2-73	吴越	---
2-74	张理健	---
2-75	赵建东	---
2-76	杨振华	---
2-77	张悦萍	---
2-78	张秀珍	---
2-79	臧汉清	---
2-80	梁天爵	---
2-81	潘如丹	---
2-82	杨英华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83	陈雪清	---
2-84	温晋芳	---
2-85	黄文彪	---
2-86	金韬	---
2-87	李颖	---
2-88	尚乃志	---
2-89	曹照	---
2-90	杜源申	---
2-91	孙研	---
2-92	许颜	---
2-93	杨淑明	---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	---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	---
5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5-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信托·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家风 217 号)	---
6-1-1	柳春	---
6-2	杨庆英	---
6-3	李新	---
6-4	史江	---
6-5	李蔚梅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6-6	王西玲	---
6-7	赵慧芳	---
6-8	范晓霞	---
6-9	龙萍荣	---
6-10	付卫东	---
6-11	郑向东	---
6-12	王维	---
6-13	许辰虹	---
6-14	邱道华	---
6-15	周曙莉	---
6-16	易德家	---
6-17	刘文强	---
6-18	王勇	---
6-19	李晓蕾	---
6-20	孙熠	---
6-21	邢建海	---
6-22	刘冰	---
6-2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家风 025 号)	---
6-23-1	张昭	---
6-24	石海燕	---
6-25	张虹	---
6-26	张星原	---
6-27	袁辉	---
6-28	付文	---
6-29	周轶斌	---
6-30	杜丽虹	---
6-31	崔羽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6-32	鲍滔	
6-3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家风 388 号)	
6-33-1	董真	
6-34	郁敏	
7	航天资管	航天科工控制
7-1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
7-1-1	航天科工	——
7-1-1-1	国务院国资委	——
7-2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2-1	航天科工（重复）	——
7-2-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3-1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1-1	航天科工（重复）	——
7-3-1-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2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7-3-2-1	航天科工（重复）	——
7-3-2-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3	航天科工	——
7-3-3-1	国务院国资委	——
7-3-4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7-3-4-1	航天科工（重复）	——
7-3-4-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3-5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7-3-5-1	航天科工（重复）	——
7-3-5-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3-6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7-3-6-1	航天科工（重复）	——
7-3-6-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4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
7-4-1	航天科工（重复）	——
7-4-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5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7-5-1	航天科工（重复）	——
7-5-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6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7-6-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7-6-1-1	航天科工（重复）	——
7-6-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6-1-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7-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7-1	航天科工（重复）	——
7-7-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
7-7-3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7-4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重复）	——
7-7-5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重复）	——
7-8	航天科工（重复）	——
7-9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
7-9-1	航天科工（重复）	——
7-10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7-11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重复）	——
7-1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重复）	——
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1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 关联关系
8-1-1	温福君	---
8-1-2	贺锋	---
8-1-3	张天明	---
8-1-4	葛楠	---
8-1-5	申思	---
8-1-6	王苒	---
8-1-7	李井哲	---
8-1-8	柳阳	---
8-1-9	杨少峰	---
8-1-10	邵瑞泽	---
8-2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2-1	曾宝儿	---
8-2-2	莫森	---
8-3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3-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8-3-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3-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3-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重复）	---
8-3-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4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8-4-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8-5	航天资管（重复）	---



GRANDWAY

（三）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由于航信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可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穿透人数	交易对方穿透人数合计
1	锐安科技	中科精创	1	121
		铢镰投资	41	
		飓复投资	38	
		鐔鐔投资	35	
		谢永恒、王建国、沈志卫、 丁晓东、宋有才、成建民、	6	
2	壹进制	南京壹家人	37（剔除重复后 36）	44
		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 黄日庭、周金明、朱喆、石 燕、周海霞	8	
3	航天开元	航天资管	1	6
		航信基金	1	
		共青城航	3	
		冷立雄	1	
合 计				1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18年 3 月 28 日